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起凡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5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

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

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务所
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路晓龙

2019年5月15日

